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睿騏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中麟律師

　　謝宜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慶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73號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慶皇律師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73號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時，為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73號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。因相對人現無其他董、監事可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免久延本案之進行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等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經廢止前所登記之董事，是依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，本件應以相對人之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惟查，相對人經廢止前所登記之徐人偉已向相對人為辭任之意思表示，且已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

委任關係並不存在，此有徐人偉之陳報狀在卷可證(見本案訴訟卷第95頁至第97頁、第105頁至第113頁)，應足認相對人確有無人可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首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並無不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依台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律師名冊詢問意願，林慶皇律師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參以林慶皇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，是本院認選任林慶皇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林慶皇律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73號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